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3492 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50 万元；公司（仅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0,630.7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40,330.22 元；公司（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9,938.39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3494 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有效保障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促进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到全面有效地落实，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持续动态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其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 2019 年度内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公司/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借贷提供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 171,88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26,889 万元。

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贷提供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 63,88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63,889 万元。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 3,717.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9,020.1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创世纪向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提供履约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

公司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创世纪债转股融资 30,000 万元而为创世纪针对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惠村投资”）相关投资协议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并已将创世纪 18%股权质押于惠村投资；公司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创世纪债转股融资 50,000 万元而为创世纪针对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荣投资”）相关投资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并已将创世纪 28%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正在履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

损失的情形。

## （二）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众华在 2019 年度进行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坚持以严谨、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在董事会发出《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人、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已与众华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仅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要求已执行 2017 年修订的第 22 号准则（财会〔2017〕7 号）和第 37 号准则（财会〔2017〕14 号）（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按照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永续债规定对永续债进行会计处理。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

会（2019）9号），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规定分别执行上述准则、规定和通知（下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 **七、关于公司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实施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集中资源重点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业务整合计划，持续以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方式全面整合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进入深度整合期，为盘活资产、提高盈利水平，公司针对部分剩余债务实施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合称“子公司”）在整合精密结构件业务和相关资产的同时，为加快债务清理工作，经与债权人充分协商，对部分相关债务实施重组并签署债务减免协议，2019 年度累计实施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规模（指重组前账面金额，下同）为 21,528.17 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减免金额为 8,027.17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80%。

随着业务整合和债务重组事项的持续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规模不超过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2%。

公司 2020 年度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拟实施的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实施的债务重组事项均需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意向，是否可实施及可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 2020 年度债务重组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暂不确定，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同时，对应付未付债务进行重组，能够减轻公司偿债负担、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实施债务减免和以资抵债方式的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针对实施债务重组的规模进行预计，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便利后续相关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

## 八、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便于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合称“子公司”）采取增信措施，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互相提供担保。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4%，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的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经审批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借贷提供担保，可增强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 **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众华出具的（2019）第 3321 号《审计报告》、（2020）第 349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59.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地减少 235.62 万股。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